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賴秀英
被　　告　陳華埼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法　官　蕭淳尹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